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四國新檔

法國
美國
辦理
撫局
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四國新檔

法國
美國
辦理
撫局
檔案
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四國新檔

(英國檔上冊 俄國檔全一冊 法國檔
美國檔合一冊)
辦理處

定價 精裝新臺幣六四〇元 美金十七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縣南港鎮舊莊

承印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一號

版權之章

主編

郭廷以

編輯

李毓澍

黃福慶

例言

一、本檔係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四國新檔」及「辦理撫局」兩種清檔編纂而成。起自道光三十年，止於同治二年（一八五〇—一八六三）。

二、本檔所輯詔諭、奏疏、函札、咨文、照會等，經與「籌辦夷務始末」核對，分別標註如下：

①本檔所輯文件與「夷務始末」之文件，其內容全同者，於目錄內註明「重複」，並於正文首行頂端加標「△」號。

②凡文字僅有一、二句之出入，於目錄內註明「稍有出入」，並於正文首行頂端加標「※」號。

③凡文字成行成段之出入，或雖祇一字一句之異，但與史實關係重大者，於目錄內註明「有出入」，並於正文首行頂端加標「※」號。

④本檔所輯文件為「夷務始末」所無者，目錄內不另註明，並於正文首行頂端加標「☆」號。

三、本檔所收文件，統計與「夷務始末」核對之結果如下：

英 國 檔	俄 國 檔	法 國 檔	美 國 檔	辦 理 撫 局	合 計	核對結果	
						文件數目	別
三〇八	三五八	一八	五〇	六四八	一、三八二	四〇·六一%	新刊布
二六三	八三	一一	四八	三〇	四三五	一二·七八%	有出入
一三五	九五	一	一六	三二	二七九	八·二〇%	稍有出入
六七二	五〇五	一四	五三	六三	一、三〇七	三八·四一%	重複
一、三七八	一、〇四一	四四	一六七	七七三	三、四〇三	一〇〇%	合計

四、本檔之文號、頁次及斷句，均係編者所加。

五、本檔文件之字句，間有謄鈔訛誤或脫漏者，均酌予補正。補正之字句，另加「」號，以資識別。其未能確實判明者，則暫仍其舊。

六、本檔英俄法美各國檔，附件與正件統一編號，附件收發日期，以正文收發日期為準。「辦理撫局」則另編附件號次，各從原檔清鈔舊例。

七、本檔附有目錄兩種，一按時序編次，一按內容分類。其一文包含數事者，依類互見。

八、目錄包括文號、收發文日期、收發文者、主要事項、核對「夷務始末」結果及頁次。收發文日期或收發文者職銜不詳者，暫付闕如。

九、本檔之編纂，不刪不節，悉仍其舊，影印成書，計分四冊，英國檔爲第一、二冊，俄國檔爲第三冊，法國檔、美國檔及辦理撫局合爲第四冊。

十、原檔謄寫有兩文件首尾相連者，其第二件之文號及核對符號，均加於連接之行頂端，另於銜接處加「」號，以資區別。

十一、本檔文件，間有眉批或行間批註，均予保留。

十二、「辦理撫局」卷首原有殘缺目錄，仍予保留。

十三、本檔與「道光咸豐兩朝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一併印行，並合撰大事年表，附於「補遺」之後。

十四、本檔印刷費，係由亞洲協會捐贈之出版週轉基金項下支付，附表謝忱。

四國新檔
法國檔

法國
美國
辦理換局

總目錄

甲、法國檔

一、次序目錄

一——四

二、分類目錄

五——八

(1) 教案

五

(2) 天津議約

五

(3) 換約事宜

七

(4) 其他

八

乙、美國檔

一、次序目錄

九——二〇

二、分類目錄

二一——三二

(1) 修約交涉

二一

① 初次要求

二一

② 再度要求

二四

(2) 天津議約

二五

(3) 進京換約

二七

(4) 烟台開市

三〇

丙、辦理撫局

(5) 其他.....三二

一、次序目錄.....三三——八三

二、分類目錄.....八四——一三六

(1) 接辦撫局.....八四

(2) 羈禁英法人員.....九三

① 拘禁巴夏禮等.....九三

② 英法索賠恤銀.....一〇〇

③ 英請查巴拉巴孫下落.....一〇二

(3) 俄使調停.....一〇三

(4) 佈防備戰.....一〇四

(5) 英法焚搶圓明園.....一四四

(6) 英法進京.....一一五

(7) 換約交涉.....一一六

(8) 撫局經費.....一二一

(9) 裁撤軍隊.....一二三

(10) 英法軍由京回津.....一二五

(11) 撫局人員請獎.....一二九

(12) 英法撤兵.....一三一

① 舟山·····	一三一
② 天津·····	一三二
③ 廣東·····	一三四
(13) 英國送還傷殘·····	一三五
丁、清檔正文·····	一六四六

法國檔次序目錄

編號	日期	收	發	事項	核	對	頁次
1	咸豐八年正月二〇日 (一八五八、三、五)	直隸總督譚廷襄片奏		建蓋天主堂念經夷人解赴山東撫臣轉交上海領事領回			1
2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請派欽差大臣赴滬共商事務	有出入		1
3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布爾布隆致葉名琛照會		傳教人馬神父在廣西被殺害請賠補			5
4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葉名琛致法使布爾布隆照會		廣西並無擊獲馬神父情事			6
5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致葉名琛照會		馬神父被殺及在粵東損失開列七款請賠補			7
6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葉名琛致法使葛羅照會		廣西並無擊獲馬神父情事嘆夷滋擾粵東損失應向該國索賠			10
7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致葉名琛照會		馬神父查係被殺賠補事項由提督負責用武力索取			12
8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葉名琛致法使葛羅照會		並無向馬神父索銀情事			13
9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行裕誠文		葉名琛失職請派大員赴滬共商要事			14
10	咸豐八年二月初六日 (一八五八、四、一九)	署直隸總督譚廷襄片奏		拳獲傳教之邱雲亭解省訊辦	重複		17
11	咸豐八年二月一三日 (一八五八、四、二六)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如無欽差大臣來滬會商即決定北上議事			17
12	咸豐八年三月一二日 (一八五八、四、二六)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限期派便宜行事大臣來大沽共商事務			18
13	咸豐八年三月一八日 (一八五八、五、一)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奏		呷夷小火輪船駛入攔江沙投文	有出入		19

14	咸豐八年三月一九日 (一八五八、五、二)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奏	給佛夷回文准令來見	重復	20
15	咸豐八年三月一九日 (一八五八、五、二)	法使噶羅致譚廷襄照會	請會同商議不協之處	重復	20
16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八、五、七)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片奏	下寶書等往詢俄館說合啖啡情形味會請代呈國書	重復	21
17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八、五、七)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單	答辦夷酋款單	重復	22
18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八、五、七)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單	答辦夷酋款單	重復	23
19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五、八)	法使噶羅致譚廷襄照會	欽派大員必須率便宜行事全權方可與議	重復	24
20	咸豐八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五八、五、二〇)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奏	俄酋與啖啡館連絡甚密說合未必可靠	有出入	25
21	咸豐八年四月初九日 (一八五八、五、二一)	法使噶羅致譚廷襄等照會	復請進京並候欽派便宜行事全權前來會商事務	有出入	25
22	咸豐八年四月二〇日 (一八五八、六、一)	法使噶羅致裕祿照會	赴津候全權大臣前來會商		27
23	咸豐八年五月初二日 (一八五八、六、一二)	法使噶羅致耆英照會	倘已率便宜行事全權可與會辦事務		27
24	咸豐八年五月二二日 (一八五八、六、二二)	欽差大學士桂良等奏	與佛館酌議條款	有出入	28
25	咸豐八年五月二三日 (一八五八、七、三)	法使噶羅致桂良等照會	未奉諭旨前不離天津		28
26	咸豐八年五月二三日 (一八五八、七、三)	欽差大學士桂良等單	佛夷條約	有出入	29
27	咸豐八年五月二七日 (一八五八、七、七)	法使噶羅致桂良等照會	黃宗漢在粵出示凌辱駐紮該城啖啡兵丁		37
28	咸豐九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五九、四、一一)	法使噶羅致桂良等照會	通商事宜改歸兩江總督辦理事俟換約後再議並送閱羅惇衍等奏稿	稍有出入	38

29	咸豐九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五九、四、一一)	前戶部侍郎羅傳衍奏	遵旨籌辦團練以保地方	39
30	咸豐九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五九、四、一一)	前戶部侍郎羅傳衍等片奏	花縣總局易名西北防禦總局	40
31	咸豐九年四月初一日 (一八五九、五、三)	浙江巡撫胡興仁片奏	味夷領事敏體尼等來見並請准往湖州觀看蠶政	41
32	咸豐九年六月二日 (一八五九、七、二〇)	直隸總督恆福等奏	味夷照稱味啡箇南回無從說合	41
33	咸豐九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五九、八、一)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飭吳煦囑梅德爾向啡箇開導	有出入 42
34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令華商開導夷商囑啡箇進言味箇息事弭兵並擬照會啡箇令其進京換約	重複 42
35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單	給啡箇請勸解味使同時北上換約照會	重複 44
36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單	啡箇照復換約事須候諭旨始能辦理並已轉達味使北上換約	重複 44
37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單	給啡夷已照會味大臣會同北來換約照會	重複 45
38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上諭	命何桂清囑夷商從中開導仍令在滬換約	重複 45
39	咸豐九年十一月一日 (一八五九、一二、八)	直隸總督恆福奏	啡夷董文學在安肅縣傳教查無勾結匪徒行爲	有出入 46
40	咸豐九年十一月五日 (一八五九、一二、八)	直隸總督恆福奏	審擬學習天主教之邱雲亭並無不法行爲	有出入 47
41	咸豐九年十二月二日 (一八五九、一二、一九)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味啡兵船陸續前來意圖封港擬令華商開導夷商並囑啡箇副使設法請准味照照味夷章程納鈔	有出入 48
42	咸豐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八六〇、一、三)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上海道吳煦開導啡箇副使梅爾登情形	有出入 50
43	咸豐九年十二月四日 (一八六〇、一、六)	兩廣總督勞崇光片奏	味啡箇請援味國新章完納順鈔	重複 51

（咸豐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〇、一、二〇）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新聞紙登載嘆咄情形難以憑信

重復 四

法國檔分類目錄

編號	日期	期	收	發	事	項	核	對	頁次
1	咸豐八年正月二〇日 (一八五八、三、五)		直隸總督譚廷襄片奏		建蓋天主堂念經夷人解赴山東撫臣轉交上海領事領回				1
3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三、三、一〇)		法使布爾布隆致葉名琛照會		傳教人馬神父在廣西被殺請賠補				5
4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葉名琛致法使布爾布隆照會		廣西並無舉獲馬神父情事				6
5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致葉名琛照會		馬神父被殺及在粵東損失開列七款請賠補				7
6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葉名琛致法使葛羅照會		廣西並無舉獲馬神父情事嘆夷滋擾粵東損失應向該國索賠				10
7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致葉名琛照會		馬神父查係被殺賠補事項由提督負責用武力索取				12
8	咸豐八年正月二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葉名琛致法使葛羅照會		並無向馬神父索銀情事				13
10	咸豐八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五八、四、一九)		署直隸總督譚廷襄片奏		舉獲傳教之邱雲亭解省訊辦				17
39	咸豐九年一月二五日 (一八五九、一、二、八)		直隸總督恆福奏		吡夷董文學在安肅縣傳教查無勾結匪徒行爲				46
40	咸豐九年一月二五日 (一八五九、一、二、八)		直隸總督恆福奏		審擬學習天主教之邱雲亭並無不法行爲				47

一、天津議約

2	咸豐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請派欽差大臣赴滬共商事務	有出入
9	咸豐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三、一〇)	法使葛羅行裕誠文	葉名琛失職請派大員赴滬共商要事	14
11	咸豐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五八、四、二六)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如無欽差大臣來滬會商即決定北上議事	17
12	咸豐八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五八、四、二六)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限期派便宜行事大臣來大沽共商事務	18
13	咸豐八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五八、五、一)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奏	啤夷小火輪船駛入攔江沙投文	19
14	咸豐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八五八、五、二)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奏	給啤夷回文准令來見	20
15	咸豐八年三月十九日 (一八五八、五、二)	法使葛羅致譚廷襄照會	請會同商議不協之處	20
16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八、五、七)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片奏	卞寶書等往詢俄酋說合啖啤情形俟請代呈國書	21
17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八、五、七)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單	答辯夷酋款單	22
18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五八、五、七)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單	答辯夷酋款單	23
19	咸豐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八五八、五、八)	法使葛羅致譚廷襄照會	欽派大臣必須奉便宜行事全權方可與議	24
20	咸豐八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五八、五、二〇)	直隸總督譚廷襄等奏	俄酋與啖啤酋聯絡甚密說合未必可靠	25
21	咸豐八年四月初九日 (一八五八、五、二一)	法使葛羅致譚廷襄等照會	復請進京並候欽派便宜行事全權前來會商事務	25
22	咸豐八年四月二〇日 (一八五八、六、一)	法使葛羅致裕誠照會	赴津候全權大臣前來會商	27
23	咸豐八年五月初二日 (一八五八、六、一二)	法使葛羅致裕英照會	倘已奉便宜行事全權可與會辦事務	27

24	咸豐八年五月二二日 (一八五八、六、二二)	欽差大學士桂良等奏	與佛酋酌議條款	有出入	28
25	咸豐八年五月二三日 (一八五八、七、三)	法使葛羅致桂良等照會	未奉諭旨前不離天津		28
26	咸豐八年五月二三日 (一八五八、七、三)	欽差大學士桂良等單	佛夷條約	有出入	29
三、換約事宜					
27	咸豐八年五月二七日 (一八五八、七、七)	法使葛羅致桂良等照會	黃宗漢在粵出示凌辱駐紮省城英兵丁		37
28	咸豐九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五九、四、一一)	法使葛羅致桂良等照會	通商事宜改歸兩江總督辦理事俟換約後再議 並送閱羅惇衍等奏稿	稍有出入	38
29	咸豐九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五九、四、一一)	前戶部侍郎羅惇衍奏	遵旨籌辦團練以保地方		39
30	咸豐九年三月初九日 (一八五九、四、一一)	前戶部侍郎羅惇衍等片奏	花縣總局易名西北防禦總局		40
32	咸豐九年六月二二日 (一八五九、七、二〇)	直隸總督恆福等奏	咪夷照稱啖佛酋南回無從說合	有出入	41
33	咸豐九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五九、八、一)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飭吳煦囑梅德爾向佛酋開導	有出入	42
34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奏	令華商開導夷商囑佛酋進言啖酋息事弭兵並 擬照會佛酋令其進京換約	重複	42
35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單	給佛酋請勸解啖使同時北上換約照會	重複	44
36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單	佛酋照復換約事須候諭旨始能辦理並已轉達 啖使北上換約	重複	44
37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兩江總督何桂清單	給佛夷已照會啖大臣會同北來換約照會	重複	45
38	咸豐九年七月初七日 (一八五九、八、五)	上諭	命何桂清囑夷商從中開導仍令在滬換約	重複	45